

比利時因為給予歐盟會員國的學生不平等對待而受到制裁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8740, 03/07/2004

歐洲法院裁定懲處比利時，因為其對來自歐盟其他國家的中學生，在申請入學制度上採取歧視性的作法。歐盟執委會對比利時提出訴訟，尤其針對主管法語瓦隆地區(Wallonia)和布魯塞爾首都地區教育事務的比利時法語文化體政府。法院據以裁定歧視對待的事證，是法語文化體要求來自其他歐盟國家的中學生，只要無法證明在自己的國家可以不經入學考試或其他特別入學條件便能進入大學，就必須在比利時通過一項特別的考試。

執委會認為，此舉等於強加額外條件在某些(但不是全部)學生的身上(依照學生獲得畢業文憑的教育系統而定)，因而指控其為歧視。比利時法語文化體於 1999 年更改了學歷認證的規定，將盧森堡的文憑視為等同比利時“高級中學文憑”(CESS, Certificat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Supérieur)。這一項規定一直引用到 2003 年，在此期間，對申請比利時大學入學的其他歐盟國家學生造成不公平對待，因為他們不能得到和擁有盧森堡文憑或比利時高級中學文憑(CESS)的學生相同的入學機會，這些入學機會包括一般醫學系、牙醫系、獸醫系和農業工程學系。執委會強調比利時這一次之所以會被認為有罪，是由於比國政府對持其他會員國中學學歷文件的學生申請於比利時就學時，給予不平等及處罰性的對待，執委會宣稱此舉違反歐盟法律；歐洲法院認同這種觀點。

歐盟執委會也認為此項制裁同時具有實際的和法律的意義，因為它可以讓比國政府負起財務責任。根據歐盟法令，任何個體的權利若因為某會員國違反歐盟法律而受到侵害，都可以要求該會員國負起財務賠償的責任。